**湖南理工学院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专业代码**

0452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体育事业人才需求为导向，旨在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技能，较强体育实践研究能力，独立从事各类学校的体育教学管理或专业运动训练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恪守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积极传播先进体育文化，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2、具备坚实的体育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体育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熟知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能够解决体育实践中的问题，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等领域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

3、能够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领域的信息交流。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体育专业教育背景，或体育教学或运动训练行业从业经验。

**四、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一般为2年，最迟不超过4年。

**五、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为所指导的研究生创造条件进行学位论文的实践活动，协助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六、总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11学分）、专业领域核心课（12学分）、选修课（最低6学分），专业实践必修课程（8学分）。

学生须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

**七、课程设置**

本培养方案涉及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两个领域课程。课程类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和专业实践课程等类型。

其中，公共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然辩证法、逻辑学、研究生英语和计算机应用。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体育教学领域包括（045201）：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育心理理论与方法；运动训练领域包括（045202）：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损伤防治与康复、运动心理理论与方法等等。

课程考核方式：按百分制进行评定，60分以上为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全日制体育硕士课程设置、学分、考核方式、开设学期详见表1。

表1.全日制体育硕士课程设置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课程名称** | **课程编码** | **学分** | **学时** | **考核** | **学期** |
| **公共课程(11学分)**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17S030501200000 | 2 |  | 考试 | 1 |
| 研究生英语 | 17S050201400000 | 4 |  | 考试 | 1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7S030503100000 | 1 |  | 考试 | 1 |
| 逻辑学 | 18S030504200000 | 2 | 32 | 考试 | 2 |
| 计算机应用 | 18S081201200000 | 2 | 32 | 考试 | 2 |
| **专业领域核心课程(12学分)** | **体育教学** | 体育课程与教学论 | 18S040301304032 | 3 | 48 | 考试 | 1 |
| 体育教材教法 | 18S040302304032 | 3 | 48 | 考试 | 2 |
| 运动技能学习原理 | 18S040303204032 | 2 | 32 | 考试 | 2 |
| 体育心理理论与方法 | 18S040304204032 | 2 | 32 | 考试 | 2 |
| 体适能评定理论与方法 | 18S040305204032 | 2 | 32 | 考试 | 1 |
| **运动训练** |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 | 18S040306304032 | 3 | 48 | 考试 | 1 |
| 运动损伤防治与康复 | 18S040307304032 | 3 | 48 | 考试 | 1 |
| 运动训练科学监控 | 18S040308204032 | 2 | 32 | 考试 | 2 |
| 运动心理理论与方法 | 18S040309204032 | 2 | 32 | 考试 | 2 |
| 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 18S040310204032 | 2 | 32 | 考试 | 2 |
| **选修课程(6学分)** | 体育教学训练研究动态 | 18S040311204032 | 2 | 32 | 考查 | 1 |
| 体育竞赛组织与编排 | 18S040312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体育科研方法 | 18S040313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体育统计与SPSS | 18S040314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专业英语文献导读 | 18S0403151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田径教学训练实践 | 18S040316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球类教学训练实践 | 18S040317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体操教学训练实践 | 18S040318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武术教学训练实践 | 18S040319204032 | 2 | 32 | 考查 | 2 |
| **必修环节** | 专业教育/训练实践 | 18S040320800000 | 8 |  | 考查 | 2-3 |
|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 S000090100002 | 1 |  | 考查 | 2 |
| 补修课程 | 学校体育学 | 18S040321004000 | 0 |  |  | 本科同步 |
| 运动生理学 | 18S040322004000 | 0 |  |  |

**说明：**

补修课程主要针对非体育专业背景的硕士生，通过与本科生教学课程旁听等形式，补修运动生理学、学校体育学等主干课程。导师将补修课程列入硕士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补修课程考核合格，计成绩，不计学分。

体育教学（或运动训练）领域硕士生，可以选修其他领域的核心课程，但学分数最多计2分。

**八、专业实践具体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和学分要求,参照全国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专业领域特点确定。各领域硕士生需要先填写专业实践个人计划和专业实践项目审批表。

体育教学领域主要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课例分析、教育调查、课堂管理等形式。运动训练领域实践教学包括：训练见习、训练实习、训练案例分析、运动训练调查、运动管理等形式。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累计不少于1年，集中实践时间至少半年。其中，校外教育实践结束后，撰写体育教学实践总结报告，并完成各类教学实践项目表，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学分。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结束后，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并完成案例分析和调查报告后进行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参照体育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并结合本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确定学位内容和要求。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才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研究方案、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学位论文的内容应真实、规范、完整、准确，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二）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等方面的实际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硕士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撰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专业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拟选课题及工作计划作全面汇报，报告会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会评审组至少由3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提倡聘请业界的专家参加。专业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拟选课题及工作计划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评审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通过评审组同意后，才能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重新进行一次，若仍未通过者，视其具体情况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中期检查**

硕士生在通过选题报告后6个月内，由学位点组织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通过中期检查后，才能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四）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须通过预答辩评审、相似性检测、双盲评审等环节。预答辩评审专家组、双盲审专家、正式答辩委员会，均不得少于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双盲评审专家和正式答辩委员会中，须有至少二名校外同行专家，其中至少一名体育教学或训练等行业专家。

专业学位硕士生应按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程序和要求，按湖南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学位的相关文件实施。

**十、考核与筛选**

学院对专业硕士生德、智、体和课程学习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将存入专业硕士生业务档案，并作为评定专业硕士生奖学金和学籍管理的依据。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办法按湖南理工学院相关文件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其以上学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生，视其具体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学位授予**

硕士生按个人培养计划学习和工作，修满了学位必修课程和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